

#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諮詢文件》

## 摘要

小組委員會透過探討下列問題來研究這個課題：

-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不合常理之處是否嚴重至足以構成改革這項原則的充分理由（第 1 章及第 2 章）；
- 如有充分改革理由的話，則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專門針對特定情況的改革（不論是由法庭自行作出還是透過立法作出的）是否足夠，又或如此重要的論題是否意味着需要以立法方式作出全面的改革（第 3 章）；及
- 若然需要以立法方式作出全面改革，則建議的立法方案應該包含甚麼主要元素（第 4 章）。

## 第 1 章：香港的現行法律

1. 第 1 章研究“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以及有規避這項原則的作用的某些普通法規則和法定原則。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又稱為“第三者法則”。這項原則有兩方面：一般而言，

- (a) 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不是立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要承擔法律責任。

2. 第二方面普遍被視為公正和合理。然而，第一方面規定沒有參與立約的第三者不能根據合約取得權利，卻受到批評。因此，本諮詢文件所關注的重點是上述原則的第一方面，而文件中提述的相互關係原則或第三者法則均針對這方面的規定。

3. 本摘要的結尾會列出一些實際的例子以對比現行的相互關係原則與建議的改革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何不同的影響。正如這些例子所示，嚴格遵從現行的相互關係原則可能會令人作出武斷的決定和違反立約各方的意向，且會有失公允和造成不便。然而，這項原則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原因若非是有可以取而代之的其他普通法原則（例如關於代理、信託、由疏忽做成的侵權行為及附屬合約的法則），便是有具體的法定條文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立約各方授予他的權利。這些普通法原則和法定原則只在某些情況下規避相互關係原則，並非所有情況都如此。引用這些普通法原則和法定原則來改革相互關係原則的好處和局限，會分別在第 3 章“方案 1”及“方案 2”的標題下討論。這一章亦會探討其他可行的改革方案。

4. 我們研究相互關係原則的影響時，需要顧及取得補救的規則：在以違約為由提起的訴訟中，必需證明有造成損失。原告人控告對方違約時，必須證明因為所指稱的違約行為而蒙受實際損失，否則只可取得象徵式的損害賠償。當這項規則與相互關係原則結合在一起時，便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引致不公正的結果。

## 第 2 章：應否改革相互關係原則？

5. 反對改革相互關係原則的論點（第 2.2 至 2.11 段）：

- *第三者沒有付出代價便不應有權起訴*

受諾者必須提供代價才能強制執行合約。改革相互關係原則會讓沒有付出代價的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合約。這樣對沒有付出代價的受諾者並不公平。

- *合約屬私人交易*

這個論點所基於的概念是立約需要雙方同意，而這概念可透過提出要約和承約的作為得以落實。由於根據定義第三者既無提出要約亦無承約，因此他沒有表示同意，所以不應該取得任何合約權利。

- *不可取的是承諾者可能要應付兩宗訴訟*

假如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承諾者作出的承諾，承諾者便可能同時面對受諾者和第三者的起訴。

- *不公允的是第三者能夠就合約提起訴訟卻不能夠被起訴*

相互關係原則可避免造成下述不公允的結果：某人根據合約起訴時可被視為立約一方，但他卻不能夠以此身分被起訴。

- *立約各方撤銷或更改合約的自由可能受影響，而且可能有不同背景的第三者能夠成為原告人*

6. 贊成改革相互關係原則的論點（第 2.12 至 2.24 段）：

- *使立約各方令第三者受益的意願落空*

在訂立合約的明確目的是令第三者受益的情況中，很難找到理由解釋為何第三者不能強制獲取有關利益。

- *相互關係原則太複雜、不確定和會令人作出武斷的決定*

嚴格遵從相互關係原則長久以來被批評為與立約各方的意向相悖，以致法庭有時需要借助代理及信託等法律理念來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授予他的權利。此外，法例亦漸漸在某些特定的個案偏離這項原則，結果令有關法律更加複雜和更容易令人作出武斷的決定，也令人懷疑第三者能否在某一具體個案中規避這項原則。有需要規避這項原則正顯示該原則在某些個別情況下有失公允，亦令人質疑

這項原則的一致性。大量有關的訴訟清楚表明，關涉相互關係原則的各種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 *蒙受損失的人不可以提起訴訟，反而沒有損失的人可以提起訴訟*

這項原則造成下述有悖常情和不公允的結果：失去預期獲得的利益的人（即第三者）不可以提起訴訟，反而沒有損失的人（即受諾者）可以提起訴訟。

- *對信賴有關承諾並按已此行事的第三者不公允*

若第三者信賴承諾者作出的承諾，並基於他本身會受惠於該項承諾的期望而調整了自己的事務，這項原則可能會對他不公允。假如第三者因調整其事務而損害了本身的利益，這項原則會對他特別不公允。

應注意的是這項原則在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斷受到司法界和法律改革組織廣泛批評，而英格蘭、新加坡、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北領地、西澳大利亞及昆士蘭）等地亦已透過立法廢除這項原則。

7.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贊成改革的論點令人信服（第 2.25 至 2.30 段）：

- 若立約各方意欲授予第三者一項利益，他們應該有這樣做的自由，且他們的意願也應受到尊重以及獲賦予法律效力；
- 應該有一個簡單而明確的機制，使第三者在一般情況下可藉此強制獲取合約所預定授予他的利益；
- 相互關係原則令立約各方的意願未能得以實現這項事實，違背訂立合約的根本理念，並造成本章及第 1 章所描述的一系列實際上的困難。

#### 建議 1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建議改革只有立約各方才可以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這項一般法則，但不建議完全廢除相互關係原則。

8. 不贊成改革的小組委員會成員指出，若相互關係原則將會按照建議 1 所提出的方向改革，則下一步應該是採納本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其他建議。

### 第 3 章：改革相互關係原則的方案

9. 第 3 章首先探討幾個改革方案，然後以支持一個詳細的立法方案作為結論。四個可行的方案之中，有三個是以立法方案為本。這四個方案是（第 3.2 至 3.12 段）：

- 由法庭自行決定在值得幫助的個案中規避這項原則（方案 1）；
- 就特定事宜立法規定這項原則的例外情況（方案 2）；
- 制訂一條概括的條文，規定不得基於第三者與立約者欠缺合約上的相互關係而令第三者不能強制執行為他的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方案 3）；
- 透過一個詳細的立法方案改革有關法律（方案 4）。

10. 上述方案的優點和缺點（第 3.13 至 3.14 段）：

方案 1 及方案 2：

- 這兩個方案的優點均在於其靈活性和可以照顧到各種特定情況的需要。
- 然而，它們的主要缺點是兩者都只屬於零碎的改革，沒有在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架構內處理相互關係原則的問題。
- 就方案 1 而言，法庭只有在有適合的個案出現時才能夠採取行動。即使有適當的個案，由初審到終審階段的司法程序可能需時甚久。透過司法程序作出改革的另一個缺點是會產生一些不確定之處。
- 就方案 2 而言，因應特定事宜立法規定這項原則的例外情況會無可避免地令已被普遍視為技術性、複雜和會令人作出武斷的決定的有關法律更為繁複。立法後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只能夠透過再度立法作出修正，這樣會耗費更多的時間和費用。

方案 3：

- 施行這個方案也許很簡單，但由於它留下太多未獲解決的基本問題，而且在運作上會產生大量不確定之處，所以並不可行。

方案 4：

- 有人憂慮詳細的立法方案可能會令法官受到掣肘，亦會欠缺其他方案在應付特定情況方面所具有的靈活性。
- 詳細的立法方案可以在給法官提供充足指引與容許法官在值得幫助的個案中靈活變通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全盤改革相互關係原則會令法律確定和清楚，並可建立連貫的法律體系，這是其他方案所不能做到的。
- 這個方案也為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其中包括英格蘭、新加坡、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北領地、西澳大利亞及昆士蘭）。

## 建議 2

應該制定一個清楚而直截了當的立法方案（建議的法例），讓訂立協議的各方可以在不牴觸他們的明示意向的情況下，根據該協議將可合法地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可合法地強制獲取的利益授予第三者。

## 第 4 章：新的立法方案的元素

11. 第 4 章研究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方案，並考慮多種改革選擇，然後就詳細的立法方案的下列主要元素提出適合香港的改革建議：

- (i) 誰是第三者？
- (ii) 甚麼是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 (iii) 立約各方可否更改或撤銷合約？
- (iv) 立約各方可否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後更改或撤銷合約，或自行訂立決定第三者的權利已否具體化的驗證？
- (v) 法庭應否有酌情權批准更改或取消合約？
- (vi) 代價應否是一項爭論點？
- (vii) 承諾者應可提出怎樣的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
- (viii) 應怎樣處理針對承諾者的重覆申索？
- (ix) 仲裁條款和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應否對第三者具約束力？
- (x) 這次改革的覆蓋範圍應有多大？

### (i) 誰是第三者？（第 4.2 至 4.13 段）

12. 這裏涉及兩個主要爭論點：(1) 如何指定第三者；及 (2) 第三者須否在訂立合約之時已經存在。指定第三者的方法最少有兩種：(a) 只有已在合約中指名的第三者才可以強制執行合約（例如西澳大利亞的規定）；及 (b) 可透過姓名、描述或提述某一界別而指定第三者（例如英格蘭、新加坡及新西蘭的規定）。北領地和昆士蘭的有關條文較為類似方法(b)。

13. 至於第三者須否在訂立合約之時已經存在這問題，英格蘭、新加坡及新西蘭的有關條文明確地摒除這樣的規定。北領地和昆士蘭的有關條文亦有類似效力。另一選擇是仿效西澳大利亞的取向，該地的做法看來是規定第三者必須在訂立合約之時已經存在。

### 建議 3

應該透過指出第三者的姓名、是某一界別的成員或是符合某項具體描述的人來明確識別他。應該可以向在訂立合約之時尚未存在的第三者授予權利。

## (ii) 甚麼是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第 4.14 至 4.46 段）

14. 詳細的立法方案的重心是要界定第三者能夠在甚麼範圍內強制執行一份他不是立約一方的合約。香港可以選用的驗證看來最少有四種：

- 合約的條款明言直接授予第三者一項利益（西澳大利亞）（方案 1）。
- 立約各方意欲第三者收受有關承諾的利益，而且有意訂立一項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北領地及昆士蘭）（方案 2）。
- 如立約各方意欲第三者收取有關承諾的利益，則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合約，除非對有關合約的適當解釋顯示立約各方無意讓該項承諾定下一項可以由第三者強制執行的義務（新西蘭）（方案 3）。
- “另一”取向（例如英格蘭及新加坡的做法）：(a) 合約訂明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或 (b) 某項合約條款的大意是 授予第三者一項利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承諾旨在定下一項可以由第三者強制執行的義務（方案 4）。

15. 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在作出其最終決定之前有考慮過其他可行的驗證。這些驗證（共四種）是第三者可在下列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

- 立約各方意欲第三者收取履行承諾所產生的利益，不論他們是否意欲第三者享有可強制執行的訴訟權（方案 5）；
- 強制執行合約會實現立約各方的意願，而且履行承諾會清償受諾者對第三者的金錢債務，又或受諾者的意願是要饋贈第三者（方案 6）；
- 第三者有充分且合理的理由信賴該合約並按此行事，不論立約各方的意願是甚麼（方案 7）；及
- 該合約確實將利益授予第三者，不論合約的目的或立約各方的意願是甚麼（方案 8）。

### 建議 4

如有下列情況，第三者應該可以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

- (a) 合約明文規定他可以這樣做；或

**(b)** 該條款的大意是授予他一項利益，除非對該條款的適當解釋顯示立約各方無意令他可強制執行該條款；

而若某項合約條款摒除或限制有關法律責任，則對第三者強制執行該條款的提述應被視為他援引有關摒除或限制為己用的提述。

16. 與第三者強制獲取合約授予他的利益有關的爭論點有兩個。第一個是第三者強制執行該項權利時，應否受限於合約的其他有關條款。北領地、西澳大利亞及昆士蘭的有關條文等同向第三者施加某些合約義務，但英格蘭的有關條文只在第三者要強制獲取合約授予他的利益時附加一些條件。

17. 另一個爭論點是第三者可以獲得甚麼補救。昆士蘭的有關條文是概括的：“為強制執行有關權利而屬公正和便利的補救及濟助”。根據新西蘭的條文，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他的權利，猶如“他是訂立契據或合約的一方”。在英格蘭有關條文下的補救，則是第三者若然在以違約為由提起的訴訟中屬立約一方的話所會獲得的補救。

#### **建議 5**

第三者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的權利應該受限於合約的其他有關條款，他亦應該按照該等有關條款強制執行其合約權利；而第三者應該有權獲得為強制承諾者履行責任而屬公正和便利的補救及濟助。

#### **(iii) 立約各方可否更改或撤銷合約？（第 4.47 至 4.60 段）**

18. 這個爭論點關乎立約各方在第三者根據合約獲授予權利之後修改或取消所立合約的權利。我們必須就這問題在立約各方按照其意願更改合約的自由與第三者的權益之間找到平衡，因為合約的更改或撤銷可能對第三者有點不公允。合約的變動應該有一個界限，超越這個界限後立約各方便不得更改或撤銷合約。換言之，應該有一個“具體化”驗證來決定第三者的權利何時及／或如何才“具體化”，從而令立約各方更改或取消合約的權利告終。

19.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驗證。可供香港考慮的選擇有五個。應注意的是這些驗證並非互相排斥，而是可以構成不同組合以供使用（正如英格蘭和新加坡的做法）：

- “第三者的接受”驗證（北領地、昆士蘭、英格蘭及新加坡）；
- “第三者明示或以行為表示採用”驗證（西澳大利亞）；
- “第三者的信賴”驗證（英格蘭及新加坡）；

- “第三者在相當程度上的信賴” 驗證（新西蘭）；及
- “第三者已取得法庭的判決或仲裁員的裁決” 驗證（新西蘭）。

#### 建議 6

一旦有下列情況出現，立約各方藉協議更改或撤銷所立合約的權利應該即告終止：

- (a) 第三者已透過語言或行為向承諾者傳達他同意授予他利益的合約條文，或
- (b) 第三者信賴該條文並已按此行事而：
  - (i) 承諾者知悉此事，或
  - (ii) 可以合理地預期承諾者已預見第三者會如此信賴 該條文並按此行事。

第三者向承諾者傳達的同意須直至承諾者收到的那一刻方被視為已傳達給他。

- (iv) 立約各方可否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後更改或撤銷合約，或自行訂立決定第三者的權利已否具體化的驗證？（第 4.61 至 4.69 段）

20. 另有兩個爭論點關乎立約各方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第一點是應否容許立約各方即使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後（即第三者已同意獲授予有關利益或信賴該項利益並已按此行事）仍保留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有四個方案可供選擇：

- 第三者的利益一旦具體化，即不容許立約各方保留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北領地、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
- 容許立約各方保留此權利（英格蘭及新加坡）；
- 容許立約各方憑藉明訂的合約條文更改或撤銷合約，但條件是第三者必須在信賴有關承諾並因而在相當程度上改變其境況之前已知悉該條文（新西蘭）；
- 採取“折衷路線”：即使第三者的權利已具體化，只要承諾者在該等權利具體化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告知第三者（例如在報刊上刊登公告）在合約中已加入可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條款，立約各方便可憑藉該條款更改或撤銷合約。

21. 第二個爭論點是應否容許立約各方以明訂條款在合約中定下與建議的法例所預設的驗證不同的“具體化”驗證。香港可以像英格蘭和新加坡一樣容許立約各方在他們的合約中訂定與建議的法例所列出的驗證不同的驗



證。另一個選擇是對這一點保持緘默，正如澳大利亞的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及新西蘭的做法一樣。

#### 建議 7

應該容許立約各方憑藉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前加入合約的明訂條文而：

- (a) 在無需第三者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或雙方協議保留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權利；及
- (b) 自行訂立決定他們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何時及如何會告終（即第三者的權利何時及如何會具體化）的準則或驗證，條件是除非第三者在他的權利具體化之前已經或理應已經知道該項條文，否則該項條文不可針對他強制執行。

#### (v) 法庭應否有酌情權批准更改或取消合約？（第 4.70 至 4.76 段）

22. 這裏出現的問題是在值得幫助的個案中，即使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後，法庭應否有酌情權批准更改或取消合約。有三個方案可供選擇：

- 沒有關於法庭的酌情權的特定條文（北領地、西澳大利亞及昆士蘭）；
- 法庭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中具有有限度的酌情權，例如因為不能以合理的方法確定第三者的下落，或第三者在精神上無能力表示同意，所以不能知道他是否同意有關的更改或取消（英格蘭及新加坡）；
- 每當法庭認為“公正和切實可行”的時候，便可運用它的剩餘權力免除第三者的同意（新西蘭）。

#### 建議 8

法庭應該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使它可以在接獲任何立約一方的更改或撤銷合約的申請時無需第三者的同意而批准更改或撤銷。

#### (vi) 代價應否是一項爭論點？（第 4.77 至 4.86 段）

23. 合約法有一項準則，就是“代價必須由受諾者付出”。這項準則的意思一般被理解為謀求強制執行合約的一方必須提供代價。故此，僅是廢除相互關係原則本身不會令沒有提供代價的第三者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故此，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同步改革“代價必須由受諾者付出”的準則便十分重要，以免抵消相互關係原則的改革建議。可是，鑒於付出代價的規定是普通法的

基本原則，全面廢除這項準則會有影響深遠甚至始料不及的後果。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

- 第三者的申索不應僅因為相對於承諾者而言第三者屬無償受益人而被拒絕（北領地、昆士蘭、新加坡及新西蘭）；
- 無需訂立特定的條文，因為立法認可第三者權利必然意味着上述代價準則的改革（英格蘭）。

#### 建議 9

建議的法例應該明文規定，只要受諾者已為合約付出代價，則相對於承諾者而言第三者可以是無償受益人。

(vii) 承諾者應可提出怎樣的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第 4.87 至 4.103 段）

24. 這個爭論點關乎在第三者為強制執行他的權利而針對承諾者提起的訴訟中，承諾者可以提出怎樣的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

- 方案 1 - 北領地、西澳大利亞及昆士蘭  
承諾者可以提出他在受諾者提起的訴訟中所可提出的所有免責辯護。
- 方案 2 - 新西蘭
  - 承諾者可以引用他在下述假設的情況中所可提出的關乎任何事項的免責辯護、反申索及抵銷：(a) 受益人是載有有關承諾的契據或合約的立約一方；或 (b)(i) 受益人是受諾者；及 (ii) 訴訟所關涉的承諾是為了受諾者的利益而作出；及 (iii) 訴訟是由受諾者提起的，  
但上述抵銷或反申索所涉的主題事項必須源自載有該項承諾的契據或合約，或在與該契據或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
  - 受益人除非在完全了解某項反申索的情況下選擇繼續向承諾者申索他的權利，否則毋須就該項反申索承擔法律責任；而且他就該項反申索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會超越有關承諾所授予他的利益的價值。
- 方案 3 - 英格蘭及新加坡
  - 承諾者可以引用假如訴訟是由受諾者提起的話他所可提出的任何免責辯護或抵銷，惟所提出的免責辯護或抵銷必須源自有關合約或在與該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而且與正謀求強制執行的條款有關，但如有任何明訂合約條款擴闊或局限該等免責辯護或抵銷的適用範圍，則作別論。

- 承諾者可以提出只是針對第三者的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只限並非源自有關合約者），但如有任何明訂合約條款局限該等免責辯護、抵銷或反申索的適用範圍，則作別論。
- 第三者若在回應承諾者所提起的訴訟時謀求強制執行一項除外條款或限制責任條款，且第三者假如是立約一方則本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款（不論是否因為任何關於他本人的特別情形）的話，他作為第三者便同樣不能這樣做。
- 第三者若根據英格蘭的《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控告承諾者由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所構成的疏忽，則《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2(2)條便不適用。

● 方案 4 及 5

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還考慮過另外兩個方案：  
 (a) 只容許承諾者提出會影響到有關合約（或正謀求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文）的存在或有效與否的免責辯護（方案 4）；及  
 (b) 容許承諾者提出在受諾者提起的訴訟中所可提出的所有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方案 5）。

**建議 10**

可供承諾者提出的免責辯護、抵銷及反申索如下：

**(a)** 承諾者可援引任何下述免責辯護或抵銷為己用：

**(i)** 源自有關合約的或在與該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且與第三者正謀求強制執行的合約條款有關的免責辯護及抵銷；及

**(ii)** 假如訴訟是由受諾者提起的話承諾者所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或抵銷，但如有任何明訂合約條款擴闊或局限免責辯護或抵銷的適用範圍，則作別論；

**(b)** 承諾者可以引用假如第三者是立約一方則承諾者所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抵銷或反申索（並非源自有關合約者），但如有任何明訂合約條款局限免責辯護、抵銷或反申索的適用範圍，則作別論；

**(c)** 第三者若在針對他的訴訟中謀求根據建議的法例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尤其大意是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且他假如是立約一方則本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款（不論是否因為任何關於他本人的特別情況）的話，他作為第三者便同樣不能這樣做；及

**(d)** 第三者若根據建議的法例控告承諾者由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所構成的疏忽，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7(2)條便不適用。

**(viii) 應怎樣處理針對承諾者的重覆申索？**（第 4.104 至 4.116 段）

25. 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承諾者與受諾者之間的合約，帶來不少關於承諾者的法律責任的問題。首先，承諾者應否同時對受諾者及第三者負有法律責任？

- 在北領地、新西蘭及昆士蘭，使第三者能夠強制承諾者履行合約的條文沒有任何規定影響到在該條文以外存在的或可獲得的權利或補救（方案 1）；
- 第三者已獲賦予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這項事實，並不影響到受諾者強制執行合約中任何條款的權利（英格蘭及新加坡）（方案 2）。

**建議 11**

第三者在建議的法例下的權利不應影響到受諾者強制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26. 其次，承諾者在向第三者履行合約義務之後的處境應是怎麼樣？本諮詢文件所論及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就此問題訂立具體的條文。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認為，向第三者履行全部或部分義務的承諾者應該在已履行的義務的範圍內得以解除他對受諾者所負有的義務。然而該委員會感到這一點是不言而喻的，無需為此原則立法制定具體條文。小組委員會認為為免生疑問，應該在建議的法例中明確載列這項看來是明顯和合情理的原則。

**建議 12**

建議的法例應該明確規定，向第三者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義務的承諾者應該在已履行的義務的範圍內得以解除他對受諾者所負有的義務。

27. 最後，建議一併容許受諾者和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一個後果是承諾者可能要就同一項損失承擔雙重法律責任。應否保障承諾者不會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如果應該的話則要怎樣做？本諮詢文件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英格蘭和新加坡有就這些情況作出規定。

**建議 13**

若受諾者已討回可觀的損害賠償（或一筆議定的款項）作為補償第三者的損失或受諾者為補救承諾者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開支，法庭或仲裁庭在第三者其後提起的訴訟中判給第三者任何賠償時，應該作出適當的扣減，以反映受諾者已經討回的款額。

(ix) 仲裁條款和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應否對第三者具約束力？（第 4.117 至 4.128 段）

28. 立約各方可在合約中加入仲裁條款規定任何源自合約的爭議只可以透過仲裁解決，亦可加入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指定審理關於合約的任何訴訟的司法管轄區。問題是這些條款應否對第三者具約束力。

*仲裁協議*

29. 在本諮詢文件所論及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英格蘭與威爾斯和新加坡設有關於仲裁條款的法定條文。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中，若有合約條款授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稱為實質條款），且該條款的強制執行受限於書面的仲裁條款，則第三者便會就承諾者與他之間關於強制執行實質條款的任何爭議而言被視為訂立該仲裁條款的一方。這項規定所處理的情況是立約各方授予第三者一項利益（包括除外條款所帶來的利益），但限定爭議必須透過仲裁解決。這是以“有條件的利益”為基礎的做法，並確保意欲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第三者不僅有權要求仲裁，亦“一定要”透過仲裁來強制執行他的權利（以英格蘭為例，法庭因此可以根據《1996 年仲裁法令》第 9 條對他發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

30. 關於仲裁協議的方案有三個。第一個方案是不論立約各方的意向是甚麼，仲裁協議一概適用於第三者。第二個方案是仲裁協議一律**不**適用於第三者。第三個方案是仲裁協議若明文規定涵蓋第三者則適用於第三者，否則便不適用於他。

**建議 14**

當（亦只有當）授予第三者實質權利的合約條款是以第三者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該條款為條件時，且有關的仲裁協議是《仲裁條例》（第 341 章）所指的書面協議，則就第三者與承諾者之間關乎第三者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爭議而言，第三者應就該條例的施行而被視為訂立該仲裁協議的一方，除非立約各方有相反的用意。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31. 本諮詢文件所論及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一個特別為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作出規定。有些學者認為英格蘭的《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可說已涵蓋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小組委員會認為不給這個問題下定論是不可取的，並提議謂它在上文就仲裁條款作出的建議應該同樣適用於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換言之，立約各方若要第三者在某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授予他的權利，他們應該有施加這種“條件”的自由。

#### 建議 15

若授予第三者實質權利的合約條款是以第三者在某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條款為條件的，則就第三者與承諾者之間關乎第三者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爭議而言，第三者應被視為訂立該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的一方，除非立約各方有相反的用意。

#### (x) 這次改革的覆蓋範圍應有多大？（第 4.129 至 4.144 段）

32. 在這個標題下有兩個主要的爭論點。第一個是應否保留現有的第三者權利。根據現存的普通法規則及法定條文，第三者已經可以在某些情況下針對承諾者強制執行他的第三者權利。問題是該等現存的權利與第三者根據建議的法例可能獲得的權利的相互關係應該是怎樣的。

- 在北領地及昆士蘭，使第三者能夠強制承諾者實踐承諾的條文並不影響在該條文以外存在的或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案 1）；
- 在英格蘭及新加坡，使第三者能夠強制承諾者實踐承諾的條文並不影響在該條文以外存在的或可獲得的屬於第三者的權利或補救（方案 2）；
- 在新西蘭，使第三者能夠強制承諾者實踐承諾的條文並不影響或局限在該條文以外存在的或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救，該條文尤其不影響或局限代理法和信託法（方案 3）。

#### 建議 16

建議的法例不應影響到在該法例以外存在的或可獲得的屬於第三者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33. 第二個爭論點是有沒有合約不應包括在建議的法例的適用範圍內。看來有兩類該等合約。第一類是第三者根據現存的規則已經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匯票、海上貨物運輸合約和貨品空運合約。這些建立在它們本身的基礎方針之上的獨立制度應予保留，而且不應隨便加以“干擾”，否則該等方針便會受到損害。

#### 建議 17

第三者不應根據建議的法例就下列合約具有任何權利：

- (a) 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
- (b) 受《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所管限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惟第三者應該可以強制執行該類合約中的除外條款或限制責任條款；及
- (c) 受《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所管限的貨品空運合約。

34. 第二類合約是第三者根據現存的規則沒有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但有合理的政策理由維持這種狀況。屬於這類別的合約有兩種。首先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3 條在公司與其成員之間設立的一類合約。這類合約無意授予第三者任何權利。現時有一套由法理一致的案例構成的法律來規範這類合約。其次，當僱主與一名僱員訂立合約後把該名僱員借調給第三者使用，如果（獲授予該項僱傭合約的利益的）第三者可以就有關合約提起訴訟，對該名僱員來說並不公平。

#### 建議 18

建議的法例不應授予第三者任何權利以 (a) 強制執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3 條對某公司及其成員具約束力的合約的任何條款；及 (b) 強制僱員履行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

#### 其他爭論點（第 4.145 至 4.148 段）

35. 第三者提起訴訟的時限應該與假如第三者是立約一方的話所適用的時限相同。因此，第三者根據建議的法例提起的訴訟應該當作是在《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1)(a)條下的“基於簡單合約的訴訟”或第 4(3)條下的“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般處理。

#### 建議 19

第三者根據建議的法例提起的訴訟應該當作是在《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1)(a)條下的“基於簡單合約的訴訟”或第 4(3)條下的“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般處理。

36. 英格蘭的《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第7(4)條規定，第三者不會僅因就補救（該條1999年法令第1(5)條）及免責辯護等（該條1999年法令第3(4)及(6)條）被提述為當作立約一方即會就任何其他法定條文來說也被當作立約一方看待。同樣道理，本諮詢文件的改革建議亦無意造成在一切事宜上均視第三者為立約一方的效果。故此，第三者不應單單因為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被提述為當作立約一方即會就其他法定條文來說也被當作立約一方看待。然而，第三者在建議的法例下所具有的權利應該猶如立約一方在合約下的權利般可予轉讓。

#### 建議 20

第三者不應僅因為在建議的法例的某些條文中被提述為當作立約一方即會就任何其他法定條文來說也被當作立約一方看待。

### 對比現行的相互關係原則與建議的改革的不同影響

37. 一些實際的例子最能夠對比現行的相互關係原則與建議的改革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何不同的影響：

- *付款予第三者的合約* 甲與乙訂立一項協議，甲據此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予丙。立約雙方均全心全意讓丙受惠於甲的承諾。假如甲沒有實踐承諾的話，在現行的法律下丙便會因為相互關係原則而不能起訴甲。即使乙起訴甲以追討損害賠償亦無濟於事，因為乙本身不大可能會有甚麼損失。不過，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丙便可向甲提出申索。
- *零售合約* 乙向零售商甲購買某名畫家的一幅真迹時，清楚向甲表明要將該畫交付丙作為生日禮物。如果所交付的畫只是複製品，在現行的法律下唯有乙可以控告甲違反合約。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丙亦會能夠強制執行甲所作出的承諾。
- *保險合約* 乙是甲的次承判商。乙為了應付他和甲在僱員賠償方面的法律責任而簽立保險合約向某保險商（丙）投保，但沒有將甲加入為立約一方。乙的一名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為甲的其中一名僱員的疏忽而受傷。甲支付所需賠償予乙的受傷僱員，但在現行的法律下，鑒於甲不是有關保險合約的立約一方，他要向丙追討彌償便會有困難，即使立約雙方的意向是使他受惠亦然。相反，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甲可向丙追討彌償。

上述改革的根本原則是要尊重立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落實他們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如果立約各方不欲建議的法例適用於他們的合約，他們將可以在合約中清楚訂明該法例並不適用。